

新疆大学建筑工程学院转专业（转入）工作实施细则

秦拥军 建筑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谢良甫 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

贾力坤·曼苏尔 建筑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邓文彬 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

孙小慧 土木工程系副系主任、施工与管理教研室主任

段晓芳 建筑与城市规划系副系主任

高宇潇 测绘工程系系副主任

陈菊香 城市建设系系主任

齐典伟 城市建设系系副主任

注:以上人员因岗位更换,则后续上岗成员上岗自动进入工作小组

二、拟接收专业名称、年级及人数

序号	学院	拟接收专业	专业年级	班级性质	拟接收人数	备注
1	建筑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2022	普通班	4	包含院内转专业
2	建筑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2023	普通班	4	包含院内转专业
3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2022	普通班	0	包含院内转专业
4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2023	普通班	4	包含院内转专业
5	建筑工程学院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2022	普通班	0	包含院内转专业

6	建筑工程学院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2023	普通班	5	包含院内转专业
7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学	2022	普通班	0	包含院内转专业
8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学	2023	普通班	2	包含院内转专业
9	建筑工程学院	城乡规划	2022	普通班	0	包含院内转专业
10	建筑工程学院	城乡规划	2023	普通班	2	包含院内转专业
11	建筑工程学院	测绘工程	2022	普通班	0	包含院内转专业
12	建筑工程学院	测绘工程	2023	普通班	2	包含院内转专业
13	建筑工程学院	工程管理	2022	普通班	0	包含院内转专业
14	建筑工程学院	工程管理	2023	普通班	3	包含院内转专业

三、选拔条件（选拔条件符合我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转专业实施细则）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3、符合新大校字〔2019〕209号《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修订）》和新大校字[2019]2号《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的规定；
- 4、综合素质较高，对拟转入专业有较强的学习兴趣并具备相应学习能力，或在拟转入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特长；
- 5、高考时参加理科类考试，大学专业为理工科类专业；

- 6、高考成绩不低于对应拟转入专业招生当年该类考生在生源地的最低录取分数线。
- 7、若学生专业学分低于拟转入专业需求，则降入下一年级；2022级转入学生降入下一年级（即2023级）。

四、考核要求及具体安排

- 1、考核时间：2023年12月14日17:00；
- 2、考核地点：线下面试，建工综合楼421
- 3、学生提供材料目录：
 - （1）高考成绩证明；
 - （2）在校期间的成绩；
 - （3）学生思想鉴定表；
 - （4）获奖证书等。
- 4、联系人：郭立伟 联系电话：135-7981-8869

新疆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1日